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 委員會討論文件

為派駐荷蘭海牙的一名政府律師 建議訂定的津貼額

律政司須為派駐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的一名政府律師（總薪級第 27-44 點），訂定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本文件目的在於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為該名政府律師建議訂定的津貼額，有關建議繼而會提交財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一

- (a) 把特別外調津貼額定於與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相同的津貼額；以及
- (b) 把租金津貼額定於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所得，荷蘭阿姆斯特丹優質住宅區一所連家具及裝修兩睡房寓所的租金中位數。

理由

調派政府律師往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

3. 海牙會議是政府間的國際組織，只限國家參與為成員。海牙會議旨在逐步統一國際私法規則，包括國際司法和行政合作規則，有關合約、侵權法、贍養責任、兒童地位和保護兒童、配偶關係、遺囑及遺產或信託的法律衝突規則，以及有關司法管轄權和執行外地判決的規則。海牙會議的秘書處稱為“常設辦事處”，負責為海牙會議籌組全體會議和特設委員會會議，並就海牙會議選取的課題進行所需的基本研究工作。此外，辦事處需要與不同單位保持和展開聯繫。這些單位包括國際組織、國家機關、海牙會議成員國的專家和代表團，以及由海牙公約締約國指定處理司法和行政合作事宜的中央機關。

4. 1999 年 5 月，海牙會議秘書長在中國進行官式訪問期間，到香港訪問律政司司長，討論香港參與海牙會議工作的情況。雙方都希望香港能夠更積極參與海牙會議的工作，並由律政司暫時借調一名政府律師到常設辦事處協助。

5. 我們認為，這項借調安排可以提升香港在重要國際和多邊法律會議上的形象和觀感，確認香港對海牙會議的工作承擔日益增加，又可讓派駐辦事處的政府律師汲取更多經驗和擴闊工作領域。有關經驗將有助律政司處理關乎解釋和實施海牙公約的工作。基於上述理由，常設辦事處和律政司原則上同意由 2001 年 8 月起借調一名政府律師到常設辦事處工作，為期六個月。不過，借調期限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附件 1 6. 該名政府律師會以完全符合專業資格的律師身分在辦事處工作，負責為辦事處進行法律研究和籌備會議。有關職責見附件 1。

海外職位津貼

7. 根據現行安排，派駐外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人員可享有特別外調津貼和租金津貼。特別外調津貼用以支付在派駐城市生活所帶來的額外開支，以及因執行代表香港的職務而引起的個人額外開支。租金津貼則用以協助外調人員在當地租住居所。由於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在荷蘭設立海外辦事處，所以沒有設定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可供發放予派駐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的政府律師。我們有需要為這海外職位釐定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

特別外調津貼額

附件 2 8. 我們建議仿照生活費用與海牙相若城市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人員的津貼額，來釐定發給派駐海牙政府律師的特別外調津貼額。我們無法掌握海牙的生活費用數據，而荷蘭駐港總領事館在答覆我們的諮詢時表示：海牙的生活費用與阿姆斯特丹相若。全球生活費用調查結果顯示，阿姆斯特丹的生活費用與布魯塞爾相近。根據 2000 年 9 月最新調查數據而作的兩地生活費用比較載於附件 2。由於海牙與布魯塞爾的生活費用相若，我們建議把發給政府律師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定於與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相同的津貼額，日後並會參照政府律師借調海牙期間該辦事處所作的調整來修訂。該政府律師是單身公務員，建議發放的外調津貼額目前為 1,857 荷蘭盾，約相等於港幣 5,896 元。津貼額的計算方法載於附件 3。

附件 3

租金津貼額

附件 4

9. 由於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沒有相當於派駐海牙政府律師職級的職位，所以我們不可以依據釐定特別外調津貼額的方法來訂定租金津貼額。不過，阿姆斯特丹與海牙兩地生活費用水平相同，所以我們參考了阿姆斯特丹住宅單位租金資料，以釐定發給該政府律師的合適租金津貼額。基於這些資料，我們建議把租金津貼額定於 2000 年 9 月全球生活費用調查報告(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4)所載，當地優質住宅區一所連家具及裝修的兩房兩廳寓所（平均面積 70 至 125 平方米）的月租中位數。建議的每月租金津貼額為 3,200 荷蘭盾，約相等於港幣 10,162 元。這是派駐海牙政府律師可獲發還住宿開支的最高款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有關規定，政府律師須把每月薪金的 7.5% 繳付給政府作為租金。

對財政的影響

10. 如果建議獲得通過，以借調期由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共六個月計算，2001-02 年度的特別外調津貼和租金津貼的額外開支估計為港幣 96,000 元；以借調期延長至 2002 年 4 月共九個月計算，2001-02 年度的額外開支為港幣 128,000 元，2002-03 年度則為港幣 16,000 元。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應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1. 海牙會議旨在通過談判和草擬不同範疇的國際私法多邊條約和公約，逐步統一國際私法的規則。中國自 1987 年起，即為海牙會議的成員。律政司於 1998 年 11 月開始參與海牙會議的活動，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民商事管轄和外國判決公約》的談判工作。此外，律政司也參與有關《誘拐兒童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海牙會議特設委員會會議，並出席常設辦事處就附屬擔保證券可適用法律而召開的專家會議。迄今，共有七條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12. 我們在提出借調建議的初期，已經就律政司可能借調律師往常設辦事處工作一事，通過出席海牙會議的中國代表團團長通報中央人民政府。

13. 財務委員會於 1991 年 1 月 18 日批准了目前的計算方法，用以釐定發給派駐海外辦事處人員的特別外調津貼額和租金津貼額(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90-91)145)。政府現正檢討這兩項津貼，待確定新的津貼制度後，便會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律政司

2001 年 5 月

**派駐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辦事處
的政府律師主要職責**

該名政府律師須向海牙會議秘書長負責－

1. 就國際私法或比較法關乎現行海牙公約的運作或會議日後工作的特殊法律論點進行研究。
2. 籌備和參與常設辦事處舉辦的各類型會議（包括工作組、培訓研討會、特設委員會會議及外交會議等）。
3. 負責擬備譯稿（把中文譯成英文）或文獻研究，例如按照會議議程擬備不同法律制度的比較研究等初步工作文件。

**布魯塞爾與阿姆斯特丹
兩地生活費用比較**
引述自 2000 年 9 月的全球生活費用調查

| | 布魯塞爾 | 阿姆斯特丹 |
|----------|-------|-------|
| 每年通脹率 | 2.90% | 2.50% |
| 一般指數（平均） | 63 | 65 |

註一

一般指數（平均）是以該兩個選定城市的 10 項主要貨物和服務的價格水平的算術平均數值計算出來。若香港的一般指數設定為 100，則布魯塞爾及阿姆斯特丹的一般指數(平均)分別為 63 及 65。

建議為派駐海牙會議的政府律師
提供的特別外調津貼額

| 職級 | 每月特別外調津貼額 (荷蘭盾) |
|------|---------------------------|
| 政府律師 | 1,857 (約相等於港幣 5,896 元) |

註一

- (1) 每月特別外調津貼額是以下列公式計算－

特別外調津貼額 = 指標津貼額 × 職級差距 × 家庭狀況差距

財務委員會在 1991 年批准特別外調津貼額的基本計算法 (FCR (90-91) 145 號文件)，即採用“指標津貼額”(一名單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獲發的津貼額，因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通常都設有該職級的職位) 按其他人員的職級及家庭狀況而計算出所獲的津貼額，但款額最少不低於“指標津貼額”的 60%，以保障初級人員所獲發的津貼額。

- (2) 建議海牙的指標津貼額 = *3,095 荷蘭盾 (相等於*港幣 9,827 元)

(是以布魯塞爾的指標津貼額 56,265 比利時法郎計算，因為當地生活指數與阿姆斯特丹和海牙接近)

* 據庫務署通知：港元兌比利時法郎於 2001 年 5 月 2 日 (2001 年 5 月首個工作天) 的匯率為 17.465 : 100，港元兌荷蘭盾匯率為 317.55 : 100。

- (3) 職級差距：0.6

(政府律師的職級差距是以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相類職級計算)

- (4) 家庭狀況差距：

單身人員：1

**根據 2000 年 9 月的全球生活費用調查
荷蘭阿姆斯特丹優質住宅區月租**

連家具及裝修的寓所

| | 一般 | | 中級 | | 高級 | |
|---------------------|----------|----------|----------|-----------|----------|-----------|
| | 荷蘭盾 | 港幣(元) | 荷蘭盾 | 港幣(元) | 荷蘭盾 | 港幣(元) |
| 3 房 (1 睡房及 1 客廳/飯廳) | 1,600.00 | 5,080.80 | 2,000.00 | 6,351.00 | 2,900.00 | 9,208.95 |
| 4 房 (2 睡房及 1 客廳/飯廳) | 2,500.00 | 7,938.75 | 3,200.00 | 10,161.60 | 4,500.00 | 14,289.75 |

不連家具及裝修的寓所

| | 一般 | | 中級 | | 高級 | |
|-------------------------|----------|-----------|----------|-----------|-----------|-----------|
| | 荷蘭盾 | 港幣(元) | 荷蘭盾 | 港幣(元) | 荷蘭盾 | 港幣(元) |
| 4 房 (2 睡房及 1 客廳/飯廳) | 2,250.00 | 7,144.88 | 3,200.00 | 10,161.60 | 4,250.00 | 13,495.88 |
| 5 - 6 房 (3 睡房及 1 客廳/飯廳) | 3,500.00 | 11,114.25 | 4,200.00 | 13,337.10 | 5,500.00 | 17,465.25 |
| 7 - 9 房 (4 睡房及 1 客廳/飯廳) | 7,500.00 | 23,816.25 | 9,000.00 | 28,579.50 | 10,000.00 | 31,755.00 |

與荷蘭盾等值的港幣款額是以 2001 年 5 月 2 日 (2001 年 5 月首個工作天) 的港元兌荷蘭盾匯率計算，即 317.55 : 100。